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蔣廷韶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已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為處理相關積欠債務，併確認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（均影本）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堪信為
02 真實。惟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被繼
03 承人名下無其他可供管理之遺產，此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
04 詢結果財產及所得資料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
05 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實益。嗣經本院於114年2月3日通知
06 聲請人定期補正釋明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並陳報有
07 無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意願，聲請人僅具狀表示為利後續
08 取得執行名義確認債權債務關係，故為本件之聲請等語，惟
09 仍未就上開部分表示意見。綜上，聲請人未能釋明本件有何
10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亦未表明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
11 酬及必要費用，若經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僅係徒增被繼承
12 人遺產之負擔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書 記 官 陳鉉岱